**附件1：**

**运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民族方面
　　1、组织实施民族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关于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起草市民族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2、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全市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聚居地方的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
　　4、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少数民族聚居地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提出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的特殊政策和扶持措施建议，组织协调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参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承办少数民族贫困村的扶贫工作。
　　5、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6、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7、参与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二）宗教方面
　　1、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宗教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开展宗教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研究宗教理论、宗教现状和动态，汇总、分析宗教动态和信息，分析我市各种宗教的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办法建议。
　　3、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4、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5、指导县（市、区）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6、负责组织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7、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交往活动，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三）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8人，退休人员3人。内设科室3个，即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019年预算收入、支出比2018年增减情况

2019年收入126.05万元，2018年收入122.83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9年工资、福利支出等增加。2019年支出126.05万元，2018年支出122.83万元。与2018年相比单位支出总体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9年工资、福利支出等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4万元，与2018年预算有所减少。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19年“三公经费”不包含会议费和培训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4万元，较2018年预算有所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财政预算标准增加。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19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运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无公务用车。

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共1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15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